采购编号：202403001

成都国顺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成都鼎正企业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追偿权纠纷诉讼代理律师服务采购项目（1）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采购人：成都国顺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成都鼎正企业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4年3月目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_Toc41037902) 3-5

[第二章 谈判须知](#_Toc41037903) 5-15

[第三章 相应文件格式](#_Toc41037904) 16-32

[第四章 评审方法](#_Toc41037909) 33-41

[第五章 采购合同（草案）](#_Toc41037910) 42-49

第一章 谈判公告

成都国顺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成都鼎正企业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追偿权纠纷诉讼代理律师服务采购项目（1）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02403001

2.采购项目名称：成都国顺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成都鼎正企业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追偿权纠纷诉讼代理律师服务采购项目（1）。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三、采购项目简介：

1.项目情况：本次采购项目案涉本金约1.08亿元，共计16个追偿权纠纷项目，现各项目处于执行终本状态，抵押物已基本处置回款，需代理律所加大执行力度查找相关债务人的案外财产，以尽快实现债权。上述项目中由异地法院管辖的有2个，其余项目均由成都市主城区法院执行立案。

2.工作内容：要求代理项目可能发生的诉讼（一审二审再审）及执行程序（包括执行异议案件），代理破产程序（包括代理破产债权确认诉讼）；通过诉讼及非诉讼方式与破产管理人、债务人、反担保义务人谈判、制订还款计划或协议，以及前述案件所对应的全部调解、和解以及执行程序。向甲方提供为办理委托案件有关的法律咨询，出具法律意见及提供其他法律服务。

3、代理期限为从代理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代理律所需查找到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主体资格，在成都市有常驻机构，并且执业5年及以上；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服务团队经验丰富、服务态度好、服务响应迅速、遵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谈判。

8.按照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采购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 3 月 7 日到2024年 3 月 11 日**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竞谈文件。采购人不提供文件获取的其他方式。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3月12日09:30（北京时间）**，各供应商代表需现场递交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没有按照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九、谈判时间：2024年3月12日09:30（北京时间）**

**十、谈判地点：高新区交子北一路88号枫丹国际1栋1单元17层会议室**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18875207796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人： 成都国顺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成都鼎正企业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曙光国际A座828号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18875207796

2.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环球中心W5区8楼（7-1-801号）

联系人：简先生

电 话：1862819443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采购主体**

2.1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成都国顺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成都鼎正企业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2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3.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并获得采购人邀请；

3.2 按照规定获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4.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4.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4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4.5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6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4.7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6.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全风险代理：（1）处置案外财产现金回款的：若实现债权的金额不足人民币100万元的，最高按18%支付律师服务费；实现债权的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足500万元的，最高按15%支付律师服务费；实现债权的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不足1000万元的，最高按12%支付律师服务费；实现债权的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不足5000万元的，最高按9%支付律师服务费；实现债权的金额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的，最高按6%支付律师服务费；处置案外财产以物抵债的，最高按上述代理费率的50%支付律师服务费。（2）通过处置担保物实现的，最高按收回现金金额的2%计付律师费；担保物以物抵债，最高按抵顶债务金额的0.5%计付律师费。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全风险代理：（1）处置案外财产现金回款的：若实现债权的金额不足人民币100万元的，最高按18%支付律师服务费；实现债权的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足500万元的，最高按15%支付律师服务费；实现债权的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不足1000万元的，最高按12%支付律师服务费；实现债权的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不足5000万元的，最高按9%支付律师服务费；实现债权的金额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的，最高按6%支付律师服务费；处置案外财产以物抵债的，最高按上述代理费率的50%支付律师服务费。（2）通过处置担保物实现的，最高按收回现金金额的2%计付律师费；担保物以物抵债，最高按抵顶债务金额的0.5%计付律师费。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本报价包含代理工作内容产生的成本和税费、食宿、交通费费用等。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 3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60%且同时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50%，有可能影响项目落实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4 | 谈判保证金 | 无 |
| 5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6 | 谈判文件咨询 | 联系人：李女士电话：18875207796 |
| 7 | 谈判过程、结果咨询 | 联系人：李女士电话：18875207796 |
| 8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邮件方式送达 |
| 9 | 供应商询问 | 联系人：李女士电话：18875207796 |
| 10 | 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不备案 |
| 11 | 响应文件数量 | 1、谈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份。2、最后报价表（纸质）：1套（至少3份）3、响应文件电子档：1份。 |
| 12 | 分包、转包 | 不允许 |
| 13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1000元，由本项目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该费用不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 14 | 谈判小组组成 | 3名，由采购人组建。 |
| 15 | 声明承诺提醒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

**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1**.**1 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3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关注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但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包含：**谈判响应文件、最后报价表、响应文件电子档。**

**1.1谈判响应文件（包含资格和代理服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实质性要求）**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详见第三章）

**1.2 最后报价表（格式详见第三章）**

（1）供应商可不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并提供此表。此表为谈判结束后，由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表”，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后密封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其收集齐后集中递交谈判小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此表的，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其最后报价以谈判结束后提交的“最后报价表”为准。

（2）报价应是包括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报价。

**1.3响应文件电子档**

（1）响应文件电子档包含谈判响应文件。

（2）谈判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完毕后（签字盖章完毕并检查无误），按页码逐页（包括封面）进行彩色扫描，扫描形成的图像文件依序制作成一个PDF格式文件。

**2.报价货币**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为准。

**3.响应文件格式**

3.1 供应商应尽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因响应文件格式形式不规范或者内容不齐全导致为无效文件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4.注：首轮报价及现场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4.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供应商的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验收价格，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4.2现场报价表内填写的最终报价合计金额将作为本次采购唯一的最终报价依据。

4.3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开标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1．开标

1.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2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1.3 开标时，由采购人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供应商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1.4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开标程序

2.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根据采购人代表对响应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3）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供应商代表应立即退场。同时所有供应商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

3.成交事项

3.1确定成交供应商

3.1.1本项目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1.2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成交候选供应商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3.2成交结果

3.2.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3.2.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3.2.3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3.3成交通知书

3.3.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合同事项

1.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1.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后一位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依此类推。

1.4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履行合同**

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谈判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7）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8）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

**九、其他**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规定格式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响应人未按照规定格式制作的，谈判小组可以在评审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视情况予以扣减得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响应人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响应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响应人应至少提交以下材料

1.谈判响应函（使用规定格式，见第五章）；

2.律师事务所介绍及基本证照复印件（加盖鲜章）

3.服务团队主协办律师执业证**（通过年检、在有效期内）**复印件加盖鲜章、简介（格式自拟，至少包括大学学习及工作经历、培训经历、获得证书）；

4.服务方案（要求写明查找案外财产的方法并阐述如何成功处置回款，可用案例说明）、工作计划表（格式自拟）；

5.主办律师类似代理案件介绍，不少于3件（主办律师1-2名，协办律师数名，格式自拟）；

6.报价函、最终报价函（使用规定格式，见第四章）；

7.承诺函（使用规定格式，见第四章）。

8.响应人可自主决定提交其他证明自身服务能力的材料

**说明：**

**（1）响应人提供的以上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响应人公章。**

**（2）响应人所提供的材料应当真实、有效。**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谈判响应函**

**二、律师事务所介绍及基本证照**

**三、代理律师介绍及律师执业证**

**四、服务方案、工作计划表**

**五、主办律师类似代理案件介绍**

**六、报价函**

**七、承诺函**

**八、响应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目录格式可自拟。

**第一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XX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XX年XX月XX日**

**格式1-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处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XX年XX月XX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格式1-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 XXXX（供应商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XX”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1-3**

**二、承诺函**

致：

本响应人××××××××（全称）参加××××××××××法律服务（项目名称）的谈判活动，现承诺：

本响应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本响应人在参加此项目竞标前，没有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前三年服务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良好履约，没有违法记录。

本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响应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响应人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本响应人已知悉成交后应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格式，并自愿接受合同条款约束。

特此承诺。

响应人名称（盖章）：

主办律师（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必须使用的规定格式

**格式1-4**

**谈判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一、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 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决定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本项目谈判。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响应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

三、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四、**我方承诺，谈判有效期为谈判截止时间后 个日历天内**。

五、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六、我方知道并同意：如果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未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签订正式合同或坚持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其他响应人为成交人。

七、我方知道并同意，采购人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所收到的价格最低的或其他任何响应文件。同时也理解，采购人不负担响应人任何参与谈判的费用。

八、我方郑重承诺：按采购人要求做好法律服务。

响应人名称：(盖章)

主办律师：(签字)

通讯地址：

电子邮件：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必须使用的规定格式

**格式1-5**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律师事务所介绍及基本证照、代理律师介绍及律师执业证等

注：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代理服务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2-1**

**封面：**

**（正本/副本）**

**XX项目**

**代理服务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XX年XX月XX日**

**格式2-2**

**一、报价函**

1. XXXXXXX（采购人名称）:
2. 我方己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采用全风险代理的方式：

（1）通过处置案外财产实现现金回款的：若实现债权的金额不足人民币100万元的，按 支付律师服务费；实现债权的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足500万元的，按 支付律师服务费；实现债权的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不足1000万元的，按 支付律师服务费；实现债权的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不足5000万元的，按 支付律师服务费；实现债权的金额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的，按 支付律师服务费。通过处置案外财产以物抵债的，按上述代理费率的 支付律师服务费。（投标报价方式：xx%,小数点后不保留小数）

（2）通过处置担保物实现回款的，最高按收回现金金额的 %计付律师费；（投标报价方式：x.x%,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

 (3)担保物以物抵债，最高按抵顶债务金额的 %计付律师费。（投标报价方式：x.xx%,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30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如我方成交：

(l）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同意本谈判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4）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代理项目，最后报价以《最后报价表》为准，接受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6）（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真：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格式2-3**

**诉讼代理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工作计划表**

格式及内容自拟。

**格式2-4**

**四、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委托人 | 案由 | 主办律师 | 代理时间 | 案件进度 | 合同价格（元） | 实现回款金额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 XXXX

附件：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主办律师执行案件业绩）

**格式2-5**

**六、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采购人）：

本单位XXXX（供应商名称）参加XXXX（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XXXX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XXXX。

注：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谈判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格式2-6**

七、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XXX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XX号

全风险代理：（1）通过处置案外财产实现现金回款的：若实现债权的金额不足人民币100万元的，按 支付律师服务费；实现债权的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足500万元的，按 支付律师服务费；实现债权的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不足1000万元的，按 支付律师服务费；实现债权的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不足5000万元的，按 支付律师服务费；实现债权的金额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的，按 支付律师服务费。通过处置案外财产以物抵债的，按上述代理费率的 支付律师服务费。（投标报价方式：xx%,小数点后不保留小数）

（2）通过处置担保物实现回款的，最高按收回现金金额的 %计付律师费；（投标报价方式：x.x%,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

 (3)担保物以物抵债，最高按抵顶债务金额的 %计付律师费。（投标报价方式：x.xx%,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名称：XXXX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XXXX（签字）

日期：XX年XX月XX日

说明：1、供应商可不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并提供此表。此表为谈判结束后，由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表”，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后密封递交给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由其收集齐后集中递交谈判小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此表的，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其最后报价以谈判结束后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准。

2、报价应是包括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报价。

第四章评审方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谈判采购评审方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谈判程序

2.1审查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2）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书面说明情况。除2.1.2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谈判。

2.2.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2.2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2.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2.4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2.5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2.6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2.2.6.1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对供应商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的语言、报价货币、知识产权、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谈判小组评判的；

2.2.6.2经最终谈判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2）响应文件中仍有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2.2.6.3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除外；

（2）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2.2.6.4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谈判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7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8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2.9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3报价

2.3.1除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外，供应商报价采用现场报价。

2.3.2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者多轮报价后再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两轮（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以上报价的，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谈判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谈判小组采信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3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现场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3.4供应商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5采购人在谈判文件中直接确定了采购项目采购价格的，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按照谈判文件中确定了的采购项目采购价格进行报价，不得增加或者减少，否则其报价无效，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2.4比较与评价。由谈判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得分高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随机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2.6谈判小组复核。谈判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7.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7.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8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9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10供应商澄清、说明

2.10.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0.2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1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12谈判活动结束后，发现资格预审过程中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谈判结果无效，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由此给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赔偿责任。但是，经过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书面认可，同意重新实行资格性审查的，可以直接重新实行资格性审查，并重新按照规定要求进行谈判评审。

**3.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3.3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报价应先按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进行报价评分。

3.3.3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　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谈判报价25% | 处置案外财产现金回款20分 | 1. 按区间计算，以本次投标对应区间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按以下方式计算：
2. <100万元部分：基准价得满分5分，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减，每高于基准价1%扣0.3分。
3. 100-500万元部分：基准价得满分4分，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减，每高于基准价1%扣0.3分。
4. 500-1000万元部分：基准价得满分3分，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减，每高于基准价1%扣0.3分。
5. 1000-5000万元部分：基准价得满分2分，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减，每高于基准价1%扣0.3分。
6. 5000万元以上部分：基准价得满分1分，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减，每高于基准价1%扣0.3分。
7. 以物抵债部分:基准价得满分5分，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减，每高于基准价1%扣0.3分。

报价扣分举例：若小于100万元区间基准价为12%，投标人A报价为13%，则投标人A报价得分为5-（13-12）\*0.3=4.7分。2.最终计算上述各区间分数的总和即为本次报价得分。 | 共同评分因素 |
| 处置担保物实现回款3分 | 以本次投标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按以下方式计算：基准价得满分3分，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减，每高于基准价0.1%扣0.2分。报价扣分举例：若基准价为1.2%，投标人A报价为1.3%，则投标人A报价得分为3-（1.3-1.2）\*0.2\*10=2.8分。 |
| 担保物以物抵债2分 | 以本次投标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按以下方式计算：基准价得满分2分，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减，每高于基准价0.01%扣0.1分。报价扣分举例：若基准价为0.48%，投标人A报价为0.5%，则投标人A报价得分为2-（0.5-0.48）\*0.1\*100=1.8分。 |
| 2 | 类似业绩25% | 25分 | 供应商2021年1月1日（含1日）以来具有一个已完成类似项目案例的得5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加5分，最多得25分。 | 共同评分因素 |
| 3 | 代理方案30% | 30分 | 对项目分析准确，整体组织结构完整，项目实施中工作流程清晰明了；项目重点、难点剖析准确，解决方案条理清晰;详细阐述查找案外财产的方法及如何成功处置回款，可用案例说明，最优得满分，一般得20-28分，差得10分。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4 | 服务团队 20% | 20分 | 委派律师团队综合实力（配备律师人数、知识结构、从业经历、阅历等综合素质）等综合评议最优者得满分20分，其余按综合素质排名，依次扣减3-5分，扣减至0分为止。 | 共同评分因 素 |

**4.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4.1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4.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五章 采购合同（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报告、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为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避免或者减少采购项目竣工结算中的违法违规和权力寻租行为，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约定履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注：合同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与谈判文件中的“采购人”含义相同；

“供应商”与“供应商“含义相同；

“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及“谈判文件”含义相同。

本次项目采购完成后，采购人与最终供应商分别签订本次采购项目的《委托代理协议》，《委托代理协议》视为本项目采购合同。

**委托代理合同**

 （风险代理）

编号：

**甲方：**

**乙方：**

甲方与 （以下统称债务人）因 追偿权纠纷一案，经与乙方协商，现委托乙方指派律师担任代理人。双方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相关规定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代理律师及代理范围**

1.1经甲方同意，乙方指派 律师担任甲方本合同项下案件代理人，其中 律师为主办律师。

1.2代理律师因故不能履行代理职责时，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另行指派律师担任代理人，履行代理义务。

1.3 乙方的案件代理包括：诉讼、非诉讼或仲裁代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谈判协商、执行、诉讼、参加会议等）。

1.3 乙方代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3.1本次委托案件的一审、二审、发回重审一审、发回重审二审、审判监督程序、直接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程序、向公证机关申请执行证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以及与本次委托案件相关的由甲方作为当事人的案件，以及前述案件所对应的破产（债务重组）案件、破产债权确认诉讼案件、全部调解、和解以及执行程序（包括执行异议案件）。

1.3.2 向甲方提供为办理委托案件有关的法律咨询，出具法律意见及提供其他法律服务。

**2．委托代理期限**

乙方代理期限3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3．代理权限**

甲方授予乙方律师的代理权限为 一般授权 代理。在代理期间内如需变更代理权限，甲方另行出具《授权委托书》。

**4．律师服务费**

4.1 根据甲方委托乙方所代理案件的难易复杂程度、对律师专业服务技能的特殊要求、工作量大小等综合因素，双方经过协商，本案采用风险代理。

**4.2 诉讼阶段按第 / 项约定预付律师费用：**

**4.2.1 乙方接受委托的案件在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立案后，甲方先行预付 / 万元（大写人民币 / 万元整）的律师费，作为案件办理的启动费用。**

**4.2.2 乙方接受委托的案件取得胜诉后，在胜诉判决书或仲裁裁决生效之日起 / 个工作日内支付律师费 / 万元（大写人民币 / 万元整）。经甲方同意调解结案的，按本条约定支付。**

**4.3 执行阶段：双方同意甲方通过强制执行、和解、调解等程序实现债权的，按下列方式计付乙方律师费，但在支付前甲方应扣除第4.2条中约定的已付律师费：**

**4.3.1 现金收回的：**

 **（1）通过处置担保物实现的，按收回现金金额的 %计付律师费；**

 **（2）通过发现其他财产线索并实现的，按收回现金金额的 / %计付律师费。**

**4.3.2 以物抵债的：**

**（1）担保物以物抵债，按抵顶债务金额的 计付律师费；**

**（2）非担保物以物抵债，按抵顶债务金额的 /计付律师费。**

**4.4 双方同意：**

**（1）若本案进入诉讼程序后，若甲方通过自身资源以债务重组或债权转让等方式实现委托案件项下的权益，则甲方按照实际回收金额（或实现债权）的 / %支付律师费。若经乙方推荐资源，甲方以债务重组或债权转让等方式实现委托案件项下的权益，则甲方按照实际回收金额（或实现债权）的 / %支付律师费。**

**（2） A.本合同签订一年内代理律所需查找到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B.通过处置案外财产实现现金回款的：若实现债权的金额不足人民币100万元的，按 支付律师服务费；实现债权的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足500万元的，按 支付律师服务费；实现债权的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不足1000万元的，按 支付律师服务费；实现债权的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不足5000万元的，按 支付律师服务费；实现债权的金额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的，按 支付律师服务费。通过处置案外财产以物抵债的，按上述代理费率的 %支付律师服务费。**

4.5 律师费支付期限：甲方实际收回款项（或其他方式实现债权）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分批次收回追偿款项的，应分批次向乙方支付相应的风险代理律师费。如甲方最终未实际收回任何款项，乙方不向甲方收取律师代理费（但已支付律师费除外）。

4.6 诉讼过程中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公告费、拍卖费均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代甲方垫付上述费用的，该垫付的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4.7 本案代理过程中，乙方自身因履行代理职责产生的住宿、餐饮、交通以及其他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该类费用乙方不得向甲方另行收取或报销。

4.8 若截至代理期限届满日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律师费支付条件，甲乙双方未续签合同，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费用（第4.6条约定的费用除外）。

**5．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权利义务：**

5.1.1甲方应如实向乙方代理律师陈述案件情况，提供有关证据材料和证据线索；如果甲方提供虚假证据，乙方有权终止代理。

5.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接受委托的事项提供书面或口头汇报以及提供相关文件等；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和建议，并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5.1.3 甲方对委托乙方代理案件的实体权利及程序权利具有决定权，包括但不限于债务的全部或部分免除、债权金额的确定、和解方案或抵债方案等。

5.1.4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委托代理费和相关费用。

**5.2 乙方权利义务：**

5.2.1 乙方委派律师作为上述案件中甲方的委托代理人，乙方更换代理律师应取得甲方同意。

5.2.2 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委托代理事项；因乙方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5.2.3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否则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退还所收取的费用。

5.2.4 乙方应将在接受委托期间代理甲方接受的法律文书、凭证等法律文件原件及时移交甲方。委托结束后，应将与案件有关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等返还甲方。

5.2.5 乙方律师不得违反《律师执业规范》，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同时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委托代理人。

5.2.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转委托第三方；乙方应确保主办律师有充分的时间与精力用以完成本合同项下委托代理事项；本合同项下委托代理事项主体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强制执行申请书、起诉状、答辩状、代理词、调解书、庭审、调解、和解等）应由主办律师完成，不得转委托给其他律师。乙方代理甲方委托事项应当维护甲方声誉，不得损害甲方利益。

**5.2.7 乙方应当提出案件代理计划安排表（作为本合同附件），按照计划安排代理案件，及时告知工作进度，每月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如实反映案件进展情况，提出风险和解决建议。若因乙方原因，无故未按计划安排表推进案件办理的，或未按照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推进案件的，甲方有权不再支付未付律师费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另行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继续承办案件。**

5.2.8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服务的跟踪管理和后评价，后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律所服务质量、服务时效、对服务项目的实用性及针对性、有无利益冲突、服务态度及沟通效果等，对后评价过程中委托人发现并提出的问题和投诉，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及时解决。

5.2.9案件中对方当事人需要向甲方交付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均应全额交付甲方，乙方不得直接向对方当事人、法院、仲裁机构收取包括律师费在内的任何款项。

5.2.10乙方及乙方律师对在接受委托代理期间知悉的甲方商业机密 或甲方客户信息应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6.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6.1 本合同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

6.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2.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代理律师的；

6.2.2 因工作疏忽、失误或未尽职，造成甲方合法权益未得到应有的法律保护；

6.2.3 遗失诉讼资料、证据等重要法律文件；

6.2.4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义务的；

6.2.5 其他违法和违约行为侵害甲方权益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6.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6.3.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6.3.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

6.4 一方行使上述合同解除权的，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即视为本代理合同解除。

**7．其它**

7.1 本合同履行中，如一方非因法定或约定事由要求解除合同的，需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

7.2 本合同履行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争议。

7.3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贰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法定（授权）代表：

 年 月 日